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裕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 河南裕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召陵区园林绿化日常养护项目(一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召陵区园林绿化日常养护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召陵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则以最终清单控制价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则以最终清单控制价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贰仟壹佰肆拾壹元叁角叁分 (¥ 992141.3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晓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召陵区住建局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731301165W

地 址：林州市东岗镇政府南院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41050160610800000772



本公司授权除法定代表人外的任何代理人及经办人签字合同，且工程款必须支付至公司基本账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变更通知、补充合同、磋商文件、招标答疑、补充答疑及有关工程的洽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汇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河南省、漯河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协议条款规定的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受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不能遗失、泄露、转让。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的权利已经取得，各项手续已经办理，符合进场条件。严格遵守发包单位的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限于在本工程中使用，如有违约发包人可追究承包人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有关计价文件和市场价格，结算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生偏差时，以实际工程量为准，综合单价以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为准，合同中无约定综合单价的，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13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马昆 ；

身份证号： 411122198611270518 ；

职 务： 园林绿化养护中心主任 ；

联系电话： 15239585205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协调，代表发包人传达工程指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书面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全过程、周边协调工作，因协调不力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费用增加等，由承包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晓伟；

身份证号：411123199111251530；

证书号：豫241181940987；

联系电话：1551820352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工期、质量；代表承包人应急事项的处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负总责；若涉及承包人实体权利的须经承包人盖章确认方有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经过甲方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更换，每更换一人一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2%的经济处罚且不低于20000元的违约处罚，如擅自更换，除经济处罚外，同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不良行为记录，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人员及施工企业的执业资格、企业资质等方面进行处理，同时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发包人发现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调换人员须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书面认可。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5%的经济处罚作



为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10000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3.3.4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50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3.5.1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3.6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依据监理合同及通用条款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依据监理合同及通用条款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刘方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变更、签证、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停工、复工指令、工程款拨付。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漯河市“创卫”要求及扬尘治理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专用条款 7.1.2 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实际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 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3) 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总工期拖延一天，罚合同价 0.02% 的违约金，拖延期超过 10 天（含 10 天），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30%（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日期为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另行协商_____。

8.4.2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自行采购材料厂家和品牌进行采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材料的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质量合格。承包人采购材料的品牌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共同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因质量问题连续两次被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否决，发包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直接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无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无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____;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漯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提供的同期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 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2) 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超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支付节点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本工程约每 3 个月结算一次，对所完成工程量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报财政审核后支付本次工程款（扣除 3% 质保金）直至工程结束。质保期满切且无质量问题，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质保金。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3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3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5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移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后 1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相关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以下达开工通知为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漯河市 申请仲裁；
- (2) 向 漯河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它约定： 无

